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56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浚祥

被告 楊鎧瑞即花韻卉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關於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